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2〕1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》的批复

市应急局：

沪应急〔2022〕13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上海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》，请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此实施。同时，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结合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，扎实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，有效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受控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2 年 3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